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7750 新代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4/03/10	發言時間	20:03:42
發言人	林東旭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03-6663553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14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32 款	事實發生日	114/03/10		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14/03/10 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14/06/03 3.股東會召開地點:新竹市東區研發二路25號(本公司會議室) 4.股東會召開方式(實體股東會/視訊輔助股東會/視訊股東會，請擇一輸入):實體股東會 5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 (1)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。 (2)民國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。 (3)民國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。 (4)民國113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。 6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 (1)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 (2)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。 7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 (1)修定「公司章程」部份條文案。 (2)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。 8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無 9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無 10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 11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4/04/05 12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4/06/03 13.其他應敘明事項: (1)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為限，提案超過一項者，均不列入議案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。 (2)提案受理期間：114年3月28日至114年4月7日下午4點止。 (3)受理方式：親洽或郵寄（如為郵寄者，其郵件送達日必須在受理提案截止日前，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常會提案函件』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）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，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 (4)受理處所：新竹市東區研發二路25號(本公司財會部)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